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有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之交通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1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有志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簡有志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且因酒後駕車遭吊扣，及因無照駕駛違規並禁考駕駛執照至民國115年11月9日，為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其對於因飲酒後而精神狀況不佳反應較為遲緩，無法為安全之駕駛已有認識，仍於112年7月6日上午8時20分許至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2瓶，復於同日下午3時至4時40分許，在上址飲用啤酒2瓶後，搭乘火車至基隆火車站，並步行至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居處休息。其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猶在同

01 日下午6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下稱A機車），自上址居處出發，沿中山陸橋往公園街方
03 向行駛，擬前往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某處應徵工作。嗣於同
04 日下午6時25分許，其騎乘上開A機車行經基隆市仁愛區公園
05 街319之11號前時，欲迴轉至對向之某檳榔攤購買檳榔，本
06 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
07 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
08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9 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猶
10 貿然迴轉，適吳雅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1 （下稱B機車）沿上開公園街往忠四路方向直行，見狀閃避
12 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吳雅蘭人車倒地，受有左側手肘擦
13 傷、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

14 (二)於上開事故發生後，簡有志已知兩車發生碰撞，可知於此種
15 碰撞力道非輕之情形下，且對方駕駛即吳雅蘭已人車倒地，
16 吳雅蘭極有可能因此次肇事而受傷，詎簡有志竟基於肇事逃
17 逸之犯意，未經吳雅蘭同意，且未留下其姓名或電話等資料
18 以供吳雅蘭日後與其聯絡之情形下，未留置於現場等候救護
19 車前來協助救護吳雅蘭，亦未等候警方人員到場處理，即騎
20 車離去現場，然經在場民眾阻攔，遂棄車逃離，並徒步前往
21 統一便利超商孝三門市購買參茸藥酒飲用，嗣警方據報到場
22 後，於同日下午7時43分許，對簡有志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3 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5毫克，始悉上
24 情。

25 二、證據

26 (一)被告簡有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9
27 頁、第76頁、第85頁）。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雅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見偵查卷
29 第23頁至第26頁、第251頁至第252頁、本院卷第58頁）；證
30 人即告訴人配偶許維仁於警詢之供述（見偵查卷第27頁至第
31 29頁）、證人即目擊者張榮祖於警詢之供述（見偵查卷第31

頁至第33頁）。

(三)基隆市警察局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查卷第39頁至第41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見偵查卷第43頁至第44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查卷第47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草圖（見偵查卷第49頁、第199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查卷第51頁）、現場蒐證照片（含車損、告訴人傷勢、藥酒等照片，見偵查卷第53頁至第61頁、第71頁至第73頁、第217頁至第223頁）、現場監視器及超商監視器等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見偵查卷第61頁至第71頁）、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查卷第83頁至第85頁、第21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查卷第93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駕駛等查詢資料（見偵查卷第95頁、第101頁至第103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查卷第201頁至第203頁）、告訴人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偵查卷第205頁至第207頁）、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偵辦情形調查表（見偵查卷第211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偵查卷第213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113年5月9日北市監單基二字第1133013789號函（見本院卷第53頁）等件在卷可佐。

三、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本條之規定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各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於刑法分則之加重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臺非字第198號、110年度臺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無駕駛執照一節，為其是認在卷（見本院卷第76頁），且有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113年5月9日北市監單基二字第1133013789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是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為無駕駛執照之人。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本案事故發生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並因而致人受傷，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甚明。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此部分加重情形，惟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檢察官於論告時，並亦表明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之旨，復經本院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告知義務，及予之辯論之機會（見本院卷第87頁、第58頁、第75頁、第81頁），不致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本院自應予以審究，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本院審酌被告未考領適當之駕駛執照而貿然駕駛機車上路，已然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本案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上述過失，已如前述，審度其過失情節，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核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實質上數罪關係，應予分論併罰。又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乃肇因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前述A機車，於迴車前，未注意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遂與告訴人所騎乘之B機車發生碰撞，被告之過失責任甚為明確，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可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3名子女，均已成年，其以粗工維生，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家中母親需其扶養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其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交易字第5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17頁），仍未知戒慎，本件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每公升1.25毫克，已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猶騎乘機車於道路上，漠視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並參考被告本件酒後駕車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須繳納金額，本罪之法定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另因其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被告雖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迄今仍未能依調解內容給付，及其車禍過失情節之輕重；而被告因其過失行為而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竟未經告訴人同意，未留下姓名或電話逕行離去，未協助救護傷者或報警處理，罔顧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增加被害人傷害擴大風險及求償困難，且有礙肇事者身分之追查，其行為確有不當，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考量被告上開犯行，所犯數罪之行為、性質及前述所載之各項情狀等因素，就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綜合卷證審酌被告所犯數罪類型、次數、非難重複程度，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則宇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